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执79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袁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台湾省台中市北屯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，住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，上海■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■■■■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■■■■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台湾居民，住沈阳市沈河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号。

本院在执行袁■■■与沈阳■■■■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沈阳■■■■酒店有限公司、王■■■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6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被执行人沈阳■■■■混凝土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袁■■■支付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本金5,000万元及利息，翻译费8,110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40,576元、

律师费 20 万元，被执行人沈阳 [] 酒店有限公司、王 [] 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三被执行人还应承担诉讼案件受理费 147,707.5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24,903.45 元。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冻结了被执行人王 [] 持有的沈阳 [] 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994 万美元的股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[] 持有的沈阳健晖混凝土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994 万美元的股权。

审 判 长 毛译宇

审 判 员 顾建清

审 判 员 吴 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琚 璐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